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，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）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）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，符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(第一批)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,00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3年12月6日